

壹、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費用及應備文件

一、聲請書：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逐欄詳細填寫。登記之法人名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為財團法人，由聲請人全體董事具名、蓋用印鑑章聲請，並加蓋法人印信。（所蓋印章應與所提印鑑卡相同）。

二、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送件時繳納，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

三、應備文件：（第2、3、4、5、6、7、8、9項應提出主管機關監督審核、驗印之正本。）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

- (1)即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 (2)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30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2. 捐助（及組織）章程原本：

- (1)捐助章程由捐助人、遺囑或遺囑執行人定之。
- (2)內容應符合民法總則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
- (3)應載明法人目的（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所捐財產（須已確定，且不可變更）及訂立之日期。
- (4)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捐助章程關於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之修訂，應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故捐助章程有關上開事項，不得規定由董事會自行修訂，亦即董事會僅有擬議權限。
- (5)聲請人如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6)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並以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

3. 捐助人會議紀錄正本：

- (1)議定捐助章程及遴聘首屆董事。
- (2)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4. 第一屆董、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 (1) 選任人數及方式均應符合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選舉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事等。
- (2) 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紀錄簽章，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5. 全體董、監事名冊正本：

- (1) 載明屆別、任期起訖期間及董、監事學經歷。
- (2) 董、監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

6. 全體董、監事願任同意書正本：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所蓋印章應與所提印鑑相符)

7. 法人印信及全體董、監事印鑑式2份。

- (1) 法人印信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2) 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
- (3) 印信及全體董、監事印鑑式應與聲請書等文件之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為準。

8. 財產清冊正本及其證明文件或承諾書。

- (1) 捐助財產者應附承諾書。
- (2) 財產清冊與證明文件應相符，所捐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3) 不動產者應附所有權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註：不動產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2項規定，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名稱之證明文件。
- (4) 動產者應附存款人為「法人籌備處」之銀行存款證明或公司股票證明等。

9. 捐助人名冊正本：捐助財產者應附承諾書。

10. 全體董、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依董、監事名冊順序排列。

11. 主事務所使用權源證明文件：

- (1) 法人所有權狀影本，或
- (2) 借用證明書及出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或
- (3) 租用證明書及出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

12. 如委任代理人，應出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聯絡電話號碼，由聲請人、代理人簽章，加蓋法人印信，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應註記「與正本無異」字樣並蓋章；凡文件有 2 頁以上者，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